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 數位化檔案命名原則

修訂日期：2004-05-31

版本：2.0

### 一、命名原則：

數位檔案命名原則主要包含：

1. 可由檔名辨識此資料是由公立、私立單位或個人所提供
2. 此命名方式可支援同一物件有多種檔案格式及使用目的
3. 此命名方式在整個系統中，每一數位資源皆有其唯一之檔名
4. 檔案名稱與 Metadata 相結合
5. 必須符合下列規則：
  - (1) 使用 ASCII code 命名
  - (2) 檔案名稱一律使用半形英文小寫字母及數字構成，不可使用中文或全形
  - (3) 檔名不可包含下列字元 \/:\*?"<>|!@#\$%^&()+={ } [ ] , .

### 二、檔名結構與內容說明：

單位代碼 - 物件類別 - 物件代碼 - 多部份之序號 - 使用目的. 附屬檔名  
 唯一識別碼

說明：以上五段皆為必備，各段間以“-”(dash) 作為分隔符號

分段單元	說明	範例
單位代碼 ccadxxxxx	cca：表示文建會 d： 「1」表公家機構； 「2」表私人機構； 「3」表個人 xxxxx： 為機構代碼，由文建會造清冊管制，請參照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單位代碼檔（可由 KM 網站下載 <a href="http://km.cca.gov.tw/download/rule/rule_unitcode.pdf">http://km.cca.gov.tw/download/rule/rule_unitcode.pdf</a> ）	1. 國立臺灣博物館識別碼： cca100004 2. 李梅樹美術館識別碼： cca200001 3. 鍾理和紀念館識別碼： cca300002
物件類別	物件類別為二碼，依國家文化資料庫主要主題類別制定，各類代碼如下： 音樂=mu(music) 美術=fa(fine arts) 傳統戲劇=tm(traditional drama) 現代戲劇=mm(modern drama) 傳統舞蹈=td(traditional dancing) 現代舞蹈=md(modern dancing) 文學=li(literature)	音樂 mu 美術 fa 傳統戲劇 tm 現代戲劇 mm 傳統舞蹈 td 現代舞蹈 md 文學 li 電影 mv 建築 ar

	<p>電影=mv(movie)          建築=ar(architecture)          古文書=od(old documents)          老照片=hp(historical photos)          新聞=nw(news)          漫畫=ca(caricature)          古地圖=pm(paleo-map)          器物=an(antiquities)          報紙=ne(newspaper)          人物權威=pa(person authority)          團體名=cb(corporate body)          書目資料=rf(reference)</p>	<p>古文書 od          老照片 hp          新聞 nw          漫畫 ca          古地圖 pm          器物 an          報紙 ne          人物權威 pa          團體名 cb          書目資料 rf</p>
物件代碼	<p>物件代碼長度以<u>不超過 64 個 bytes</u> 為主，各單位自行制定編碼規則與管制，只要在單位內不重複即可。</p> <p>各單位自行編訂之物件代碼必要時可以 <u>_(底線)</u>分段，不得使用 <u>-(dash)</u> (以避免檔名結構混亂)</p>	<p>例如：          物件代碼分三段，以 <u>_</u> (底線) 隔開，設定格式為 <u>xx_xxxxx_xxx</u>          (次類別_創作者_流水號)          假設典藏機構自行編訂的次類別為：繪畫類 pt、雕塑類 sp、書法類 cg、陶藝類 cm、設計類 de、攝影&amp;錄像類 ph、工藝類 cr...  <b>【範例】</b>          有一李仲生的繪畫檔，其物件代碼為：pt_lee_001          有一黃土水的雕塑檔，其物件代碼為：sp_huang_001</p>
多部份之序號	<p>多部分之序號共四碼，使用流水號編碼，由 0001-9999，預設值為 0001。          如一書有多頁的掃描檔或一物件以多張照片拍攝，再拼湊而成。</p> <p><b>若一筆詮釋資料(XML)對應至多筆數位物件(DO)連續名稱時，建檔著錄時可以全形“ ”代替多筆連續之數位物件的名稱，例如：一筆詮釋資料所對應的數位物件有 400 個，其數位物件名稱為“cca300001-li-ss_aj0001-0001-u.tif”，其著錄方式 →“cca300001-li-ss_aj0001-0001-u.tif cca300001-li-ss_aj0001-0400-u.tif”。但此種方式僅於數位物件正式轉入國家文化資料庫之後才能產生數位物件對應其所屬之詮釋資料。</b></p>	<p>如書本第五頁為 0005</p>
使用目的	<p>使用目的共一碼，分別為          u=永久保存          i=網路下載          w=永久保存兼網路下載          t=網路預覽</p>	

	m=多重頻寬視訊/音訊線上參考/下載用	
附屬檔名	可表現資料之檔案格式	如 tif, jpg, gif, mp3, txt, pdf

### 【範例】

- 國立臺灣美術館（單位代碼：cca100010）有一李仲生的繪畫檔掃描作典藏用，其檔案編號為 cca100010-fa-ptlee001-0001-u.tif
- 國立臺灣美術館（單位代碼：cca100010）有一黃土水的雕塑檔掃描作影像預覽用，其檔案編號為 cca100010-fa-sphuang001-0001-t.gif
- 李梅樹美術館（單位代碼：cca200001）有一李梅樹的油畫檔掃描作影像預覽用，其檔案編號為 cca200001-fa-ptlms001-0010-t.gif

說明：

單位進行數位化作業，可能使用特殊作業系統平台，使得數位檔案命名長度超過系統檔名長度限制（如分色掃描可能在 MAC 系統操作，某些 MAC 作業系統版本檔名長度限制為 31 碼）。遇此情況，建議先將單位代碼段省略，待轉入可支援長檔名之系統平台，再整批改名，使符合本規範。

### 三、維護方式：

1. 「機構代碼」由文建會造冊管制，若有新機構成立或未收錄於代碼清冊的機構、個人欲加入國家文化資料庫，由文建會新增代碼後通知對方。
2. 「物件類別」由文建會定義，各機構遵循，執行時若遇上難以界定類別之藏品類型，可向文建會諮詢或提出建議，文建會彙整問題進行研究，必要時增訂類別。
3. 本規範若有版次修訂，將於國家文化資料庫知識管理系統網站公告。